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和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4 月 6 日 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4 月 5 日-2017 年 4 月 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7 年 4 月 6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6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）1 号会议室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钟飞鹏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177,433,5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9.968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，代表股份 177,412,2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9.964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1,2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4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7,433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154,163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7,433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154,163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7,433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154,163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《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7,433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154,163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7,433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154,163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7,433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154,163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7,433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154,163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姚继伟、叶坚鑫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6 日